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綜合邊境清關交易
2. 編號	LOCUIE501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執行邊境清關交易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邊境清關交易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邊境清關交易 ● 瞭解與物流相關行業的業務運作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研究並解讀有關邊境清關交易的實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研究邊境清關交易的文件，並按照海關及其他相關法例找出所需標準 ● 取得所需標準、海關及其他相關法例，澄清並確認其對邊境清關交易的影響 ● 找出邊境清關交易出現遺漏或模糊的文件，並按需要與客戶協商以便更新文件 <p>6.2.2 找出並分析潛在問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從不同角度分析邊境清關交易及相關文件，並找出所涉及的困難及潛在問題 ● 評估已知困難及潛在問題的風險 ● 記錄評估結果 <p>6.2.3 制定並評估替代方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慮風險管理制定既能符合法例規定、質量標準及客戶需要，又合適的替代方案，以解決已知困難及問題 ● 按照工作程序，檢討替代方案的優點及可能出現的風險 ● 記錄各種方案及其檢討結果 <p>6.2.4 選擇解決方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替代方案的檢討結果，選擇最佳解決方案 ● 按照工作程序及方案，並適當參考所選方案的優點、考慮方案是否遵守所有法例規定、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管理相應的風險作出選擇方案的理由 ● 在檢討及甄選過程中，與相關的內部及在需要時對外人士討論已知的關鍵問題 ● 與客戶討論邊境清關檢討的結果，並為所建議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及建議和理據 ● 按照計劃取得客戶的同意以進行邊境清關交易 <p>6.2.5 完成邊境清關交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所議定的方法、法例規定及工作程序，完成邊境清關交易 <p>6.2.6 保存並記錄邊境清關交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所有的法例規定及工作程序，完成所有邊境清關交易的所需文件，並檢查文件 ● 按需要將資料輸入相關系統 ● 保存綜合邊境清關交易紀錄 ● 記錄以下資料：（一）任何特殊困難及問題、（二）所採用的相關方案，（三）所採取的行動 ● 給客戶及相關內部及對外人士傳送有關資料 ● 按照法例規定及工作程序，保存邊境交易紀錄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	<p>6.3 執行檢討解決糾紛的機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就邊境交易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糾紛檢討• 就邊境交易為糾紛找出合適的檢討機制• 執行所決定的檢討機制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研究並解讀所要求交易的實情• 能夠找出並分析完成邊境清關交易後可能出現的潛在問題• 能夠制定並評估替代方案• 能夠選擇解決方案，以解決典型的邊境清關交易問題• 能夠完成邊境清關交易，並以書面形式記錄交易• 能夠為邊境交易執行糾紛檢討機制
8. 備註	